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,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05日下午14:30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号中国有色大厦 6层 611 会议 室
 - 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马引代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 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3 人,代表股份 735,369,105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4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704,876,5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5.4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0 人,代表股份 30,492,5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0 人,代表股份 30,492,526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,代表股份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0 人,代表股份 30,492,5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499,6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58%; 反对 6,603,8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0%; 弃权 26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623,0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715%;反对 6,603,8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71%;弃权 26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王文杰、冯正晨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